

The poster features a vibrant, colorful design with a dark green and blue background. At the top, there are stylized musical notes and a large, flowing blue ribbon. In the center, the text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a bold, stylized font. Below this, the English text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white font. The background also includes silhouettes of people dancing and two large speakers on either side of the main title.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這次聽我的

客家歌曲合唱大賽

報名簡章

- 目的：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包含「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等，期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增進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讓更多人聽見客家美麗的聲音，希望透過「傾聽」來發掘參與者動人的故事。
-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一、比賽組別及名額：

- (一) 報名資格：不分國籍、族群與年齡，凡對合唱有興趣之團體皆可組隊報名，依團隊屬性分為以下 2 組，每人限報名 1 隊。
 1. 美聲組：(1)在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限報本組。
(2)學校合唱團限報本組。
(3)客家流行音樂節合唱大賽得過歡唱組冠軍者限報本組。
 2. 歡唱組：非屬美聲組之團隊。
- (二) 報名隊數上限原則為每組 12 隊，額滿為止。
- (三) 每隊人數為 20 人至 40 人(含指揮、伴奏)。
- (四) 各參賽隊伍成員不得跨團參賽(指揮、伴奏不在此限)，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等獎勵。
- (五) 曾獲 2017 客家流行音樂節及 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之美聲組冠軍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報名參賽，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二、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比賽時間：108 年 4 月 6 日(六)。
- (二) 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三、比賽曲目：

- (一) 以客家流行歌曲為主，山歌小調亦得參賽。
- (二) 每團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 (含進退場)。
- (三) 每隊演唱 2 首歌曲，其中至少 1 首須為流行歌曲(須自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挑選)。請上網選歌報名，查詢網址公布於活動網站(www.hakka-music.989.com.tw)。
- (四) 若選唱山歌、小調或參賽歌單以外之歌曲，請自行取得相關著作權人(單位)同意授權使用證明並支付所需費用，違者自負法律責任，並請自備歌詞曲譜及伴唱音樂或自行伴奏。

四、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五)止。
- (二) 報名方式 (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額滿為止，屆時將以完整報名資料送達主辦單位之時間作為順序依據)：
 1. 線上報名：至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掃描上傳報名相關文件，如未成年須繳交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 (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
 3. 親送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親送至下列地點擇一：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工作小組：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4.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傳真至(03) 425-0257。
- (三)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及團隊成員名單(如附件一)。
 2. 參賽團體至少二分之一成員應加填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參賽團隊之簡介及歷年演出/得獎實績(500 字以內文字)。
4. 選唱比賽歌單以外歌曲或自行創作者，須加附相關著作權人(單位)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及歌詞曲譜。
- (四) 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03)425-0250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或自行取回。

五、比賽規定：

- (一) 出賽順序：108 年 3 月 1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團隊出賽順序，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團隊代表人。各團隊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二) 每隊應設指揮及伴奏(主辦單位備有鋼琴、合唱台、譜架、麥克風，其他樂器請自備)，伴奏之樂器除主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 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 (三) 評分標準：音質表現及演唱技巧(35%)、咬字發音(20%)、團隊精神(20%)、儀態表情(15%)、創意造型(10%)。
- (四)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六、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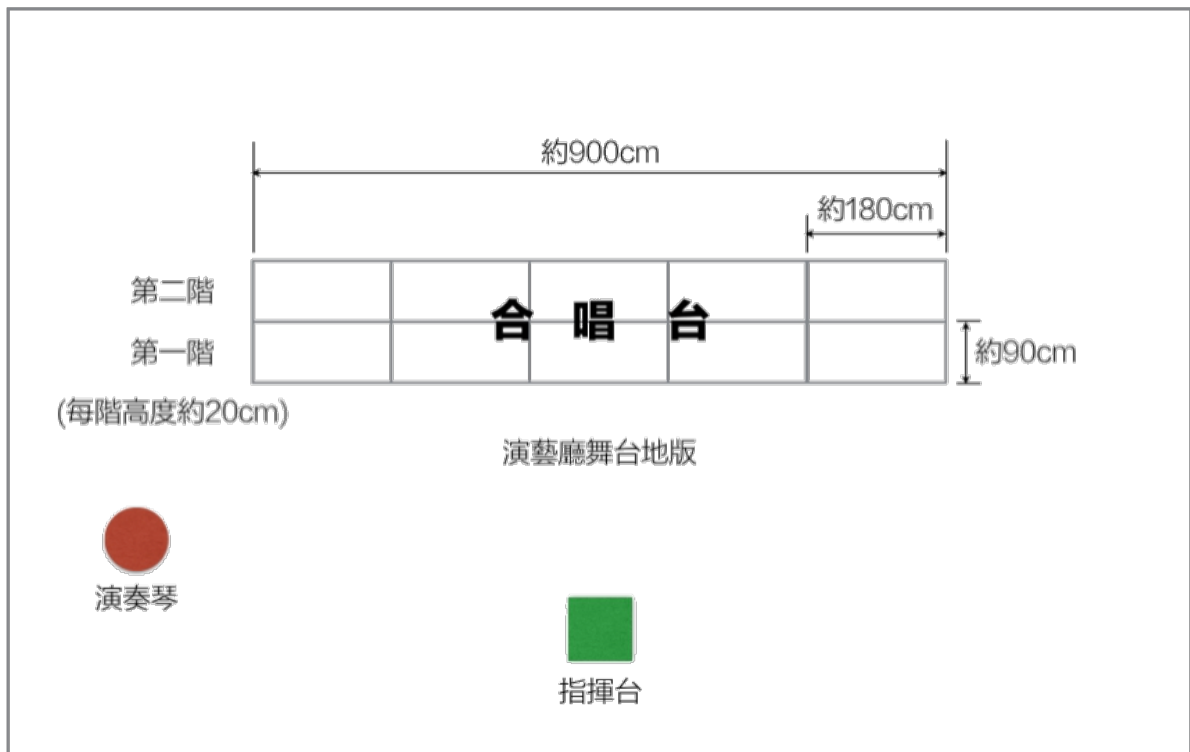
- (一) 獎項與名額：

幣別：新臺幣

組別 \ 獎項(名額)	第一名 (1 隊)	第二名 (1 隊)	第三名 (1 隊)	優等 (原則 2 隊)
美聲組	獎金 7 萬元	獎金 6 萬元	獎金 5 萬元	獎金 4 萬元
歡唱組	獎金 6 萬元	獎金 5 萬元	獎金 4 萬元	獎金 3 萬元
1.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獎名額。 2. 上列獲獎隊伍，每隊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3. 優等獎以上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 1 人)，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4. 各組到場並登台比賽但未獲優等獎以上之隊伍，每隊另頒發參加獎金 8 千元。 5. 各參賽團隊應自行決定獎金等分配事宜。				

- (二) 比賽結束立即公布比賽結果並頒發獎項(第一名除外)。
- (三) 各組第 1 名得主，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進行頒獎儀式；各組第 1 名得主均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當日活動現場進行演唱，不另致酬。
- (四)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相關獎金、獎項或未登台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七、舞台配置示意圖：



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二)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 (三) 參賽團隊所有成員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 (四) 參賽隊伍需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
- (六) 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3) 425- 025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 轉 2007 張小姐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七)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
- (八) 早鳥相關優惠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查詢。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附件一

客家歌曲合唱大賽 報名表

團隊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 美聲組 ☐ 歡唱組				
參賽隊名		成員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國 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護照)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 服務機關	(無者免填)	指導老師	(限填 1 位，無者免填)		
參賽歌名 1		參賽歌名 2			
2 首歌曲各自想獻給誰 / 與此人的關係		1. 2.			
伴奏方式	☐ 自備伴唱帶，繳交時間： ☐ 報名時 / ☐ 比賽報到時 ☐ 自行伴奏				
參賽歌詞曲譜 1	☐ 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選歌(出版公司：_____)，歌詞曲譜由主辦單位提供評審參考 ☐ 自行取得授權使用歌曲或自創歌曲，由本人提供評審參考	參賽歌詞曲譜 2	☐ 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選歌(出版公司：_____)，歌詞曲譜由主辦單位提供評審參考。 ☐ 自行取得授權使用歌曲或自創歌曲，由本人提供評審參考。		
參賽團隊簡介及演出/得獎實績	(500 字以內)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人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報名本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取得團隊成員同意遵守上述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團隊代表人簽章： _____ 未成年者(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團隊成員名單

序號	身分	姓名	身份(護照)號碼	生日	性別	國籍
1	指揮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2	伴奏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3	團員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4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5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6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7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8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9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0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1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2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3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4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5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6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7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8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9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20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各隊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者，請自行增列欄位使用。

附件三

報名者自行取得參賽歌曲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填授權者名稱，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同意將本人(公司)所享有或原著作權人委託授權之歌曲_____ (請填歌名)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授權予_____ (請填申請授權使用團隊姓名，以下簡稱報名者)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舉辦之「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客家歌曲合唱大賽」活動、頒獎音樂會等相關系列活動中公開使用，授權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為提升本活動曝光率，本人(公司)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該局授權之第三人，將本次活動內容全程錄製或剪輯精華片段於相關電視、廣播、網路媒體不限次數之重製、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本人(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另本次授權相關費用，概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以_____為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舉辦之「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相關活動，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簽署報名表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作為獎金、獎盃、獎狀之受領人，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為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之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